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独立行使所赋予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2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程敏女士、叶蜀君女士、孙益民先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2年7月24日届满。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王文兵先生、魏利胜先生、万尚庆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独立董事简介

程敏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副教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曾就职于安徽省财政学校。现任安徽大学会计系教师，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2022年7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已离任。

叶蜀君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就职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太原工业大学。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颐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2022年7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已离任。

孙益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4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

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首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谘商专家，安徽省中药现代化专家委员会委员，安徽省色谱学会理事。曾任安徽师范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安徽师范大学有机化学研究所所长，安徽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副院长。现任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2022年7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已离任。

王文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博士学位。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会计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1992年7月毕业于安徽省蚌埠粮食学校会计与统计专业，2006年6月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课程班结业，2014年6月四川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先后在安徽省蚌埠粮食学校、安徽科技贸易学校、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作。从事公司财务与会计等课程的教学及公司治理与实务的研究。现任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万尚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师范大学助教、讲师，现任安徽师范大学教授。2000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安徽铭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芜湖市人民检察院挂职副检察长。2010年3月至今任安徽铭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4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22日至今任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魏利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博士学位。安徽工程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工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2001年7月毕业于安徽工程大学（原安徽机电学院）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2004年6月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十研究院（原中国航天科工集团061基地）飞行器设计专业硕士毕业，2009年3月上海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博士毕业。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在上海大学电气工程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先后到美国University of Detroit Mercy和英国University of Essex访学，担任电气传动与控制安徽普通高校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五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现场	通讯	委托			
孙益民	5	5	4	1	0	0	否	2
程敏	5	5	0	5	0	0	否	2
叶蜀君	5	5	0	5	0	0	否	2
王文兵	8	8	0	8	0	0	否	3
万尚庆	8	8	8	0	0	0	否	3
魏利胜	8	8	8	0	0	0	否	3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十一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一次，审计委员会七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一次，提名委员会两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对公司的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2年度，我们在履职期间，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沟通，通过查询资料、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就公司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探讨、分析，充分了解了公司的财务及内部控制等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以下事项，在表决过程中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出具了相应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融资需求，公司将在2022年度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在银行金融机构、设备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2年度，我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不存在被中

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同等或类似规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制定的,充分体现了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和资格。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预案中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中编制的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背景和实施的必要性做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全面了解。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4、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公司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保护债券持有人的相关利益。

6、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之相关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办理发行事宜,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7、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 年，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股东未发生不履行或违法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够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本年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良好，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规范运作。2022 年度共召开十一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并出具相关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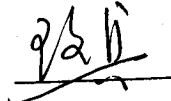
2021年，我们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坚持以忠实、勤勉的精神，以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

2022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独立履职，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文兵

万尚庆

魏利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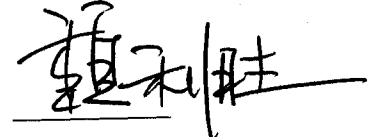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文兵


万尚庆


魏利胜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